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内部管理 制度的议案》的子议案《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 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 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 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 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下 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 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最大化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 (十) 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公 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 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 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 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二)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和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1.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2.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3.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 重大事件:
 - 4.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5.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公司应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 2.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情况:
-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 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四)网站

公司应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 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如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立 即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六) 现场参观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来访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来访人员拍照、录像。

(七)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九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 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 子公司、分公司、项目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 理职能部门(证券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 诚实守信。
- **第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经调解仍无法解决的,应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